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，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具有限制轉調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本人與本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）。
- 三、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四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五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
此致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